

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09 年 7 月 15 日

| 項次 | 建築物或設施名稱 | 維護管理規定 | 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 |
|----|----------|---|--|
| 1. | 戒護區昇降設備 | 建築法第 77-4 條規定。 | 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，昇降送貨機安全檢查頻率每三年 1 次。目前辦理情形委由唐興機電(股)公司每月定期保養及維護。 |
| 2. | 高低壓設備 |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第 10 條。 | 高低壓電力設施設備：依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第 10 條電力設備每六個月至少檢驗一次，每年應至少停電檢驗一次。目前辦理情形委由中源機電技術顧問公司月定期保養及維護。 |
| 3. | 炊場鍋爐設備 | 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 84 條。 | 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 84 條每年應實施外部檢查一次以上。目前辦理情形委由美而耐金屬有限公司每月定期保養及維護。 |
| 4. | 行政大樓 | 建築法第 77 條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| 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09 年 3 月 2 日辦理。 |
| 5. | 消防安全設備 | 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」，本基準依據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| 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」委託華隆消防辦理，每年定期派員保養維護並辦理年度消防申報，包括(室內外消防泵浦機組點檢維護、火警受信總機點檢維護、緊急廣播設備點檢維護) |
| 6. | | | |